

影视（专题片）制作合同

甲方：神木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陕西后期之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影视（专题片）制作合同

甲方：神木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陕西后期之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神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工作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项目《筑梦科普促振兴 赋能神木谱华章》委托给乙方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的基本要求：

专题片基本要素：MP4 高清格式，时长不低于 9 分 30 秒钟。

二、专题片拍摄制作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专题片拍摄制作的费用

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费用总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汇报片制作所需的策划设计、创意、脚本、拍摄、后期制作、人工费、摄影棚租赁、修改费、版权费、税费等。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摄制难度、政府政策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本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拍摄及制作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价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同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为1%。

3.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后期之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515100000082

三、专题片拍摄制作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拍摄及制作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专题汇报片成品片。

四、甲方提供的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所需的涉及甲方相关信息的标准文字及图形资料，确认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所需的脚本。

2.向乙方提供拍摄所需场地及配合拍摄所需的人员。

3.如果甲方认为内容需要修改，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修改。

五、乙方的拍摄制作服务

1.乙方以甲方已经确认的脚本为依据，进行专题汇报片的拍摄、后期制作等工作。

2.乙方负责对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按时提交品质良好、效果优的专题片成品片。

3.拍摄制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视频工程文件、拍摄素材，有字幕版、无字幕版成品片。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如乙方需改动创意，须经甲方同



意。

六、专题片因素确认及验收：

1.甲乙双方根据 A Copy（确认初剪画面）&B Copy（确认精剪画面）书面确认因素后，乙方进行后期剪辑及混音。

2.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完成后，甲方要及时对乙方交付的专题片成品进行验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拍摄制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专题汇报片拍摄制作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执行进度，并参照已确认的分镜脚本，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书面确认，以确保项目阶段性执行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交的初剪样片，提出分镜脚本范围内的可执行修改意见。

2.乙方在制作专题汇报片时，必须确保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著作权法、商标法、隐私权和肖像权等，避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使用合法授权的素材，或确保素材属于公共领域或开放授权，同时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核，乙方使用视为审核通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行承担。若专题片内容涉及第三方权益，乙方需获得相关人士的许可。如专题汇报片出现违法内容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签订后，乙方须确保专题片的拍摄制作严格遵循甲、乙双方确认的要求，并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制作成果。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突发疾病造成的任何责任及后果,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当为其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定期体检。如果突发疾病造成的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版权

1.本合同所包含的专题汇报片(包含画面、音乐、配音等)的所有知识产权、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没有任何使用权限,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该专题汇报片的创意、画面、音乐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本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状况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作品,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7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总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2.乙方提交的作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经过修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总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总价款,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神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201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15年12月25日

